劳动保障监察责令改正决定书

元人社监令字〔2026〕第205号

被责令改正单位：赤峰中乐大酒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403078382934M

法定代表人姓名：王跃

联系电话：0476-3508822

单位住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宝山路中段西侧

案由：本机关收到王继辉等人投诉在赤峰中乐大酒店有限公司工作被欠缴职工社会保险费，于2026年10月19日给你单位送达了《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通知书》（元人社监询字〔2026〕204号），你单位未按规定时间提供相关书面材料。

你单位拒不配合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行为违反了：《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条“对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用人单位）进行劳动保障监察，适用本条例。”第六条“用人单位应当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接受并配合劳动保障监察。”第十五条第二款和第三款“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有权采取下列调查、检查措施：（二）就调查、检查事项询问有关人员；（三）要求用人单位提供与调查、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和说明，必要时可以发出调查询问书。”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

法行为。”和《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的规定。

决定责令你单位：于接到本责令改正决定书之日起3日内派人来我单位接受询问（需携带公司授权委托书），并提供全部相关书面材料。

拒不履行本责令改正决定的，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如不服本责令改正决定，可在收到本责令改正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宝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责令改正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元宝山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自行停止执行本责令改正决定。

联 系 人：王铎、唐宗烨

联系电话：0476-5850209

单位地址：元宝山区平庄镇银河街与宝山路交叉路口东500米实验小学东

邮　　编：024076

赤峰市元宝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11月16日